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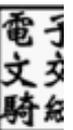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: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、附件2: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 (11137002180-1.pdf、1113700218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1)，請貴部會(單位)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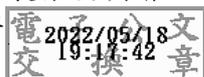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本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並以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送貴部會(單位)諒達(附件2)，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。
- 二、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本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本中心另訂



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

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，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，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
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：

（一）可傳染期：

1.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（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）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2. 確定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
(二)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：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，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；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，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逕做以下處置：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1. 無症狀且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：可返回工作，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2. 無症狀但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：
 - a. 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後可返回工作崗位；上班時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且每 1-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，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 - b. 若無法離開工作崗位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且每 1-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，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 低感染風險者：可返回工作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。
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五、快速抗原檢驗陽性者，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林千玉

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主旨：檢送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部會（單位）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目前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。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旨揭建議，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業管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。
- 二、請貴部會(單位)評估權管及機關(構)及產業之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界定屬「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」之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，並函知該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；以作為該等單位於疫情發生且符合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所列條件時，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人員提前返回工作時之檢附依據。惟鑑於疫情變化快速，為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需求或實務執行考量確有困難，亦可檢附確經中央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- 三、另請督導前揭經貴部會(單位)界定認可之單位，需考量本身業務/任務性質或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必要量能等因素，併參依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研擬啟動應變處置之時機或條件，並於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且獲同意後，始得召回工作人員，且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，俾利於疫情期間持續營運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副本：本中心疫情監測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電子交換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疫情監測組、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。

電子郵件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。

裝

訂

線